

壹、案由：臺中某身障社福機構辦理夏令營，發生亦為身心障礙者的志工性侵學員的事件，顯示除了對身心障礙者短期的住宿活動缺乏預防的安全機制，同時也凸顯身心障礙者缺乏適當、合宜的性侵害防治的三級預防機制。對於有特殊需求的障礙者，如心智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者，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社政單位、社福機關、家防中心、檢警司法單位等，有無規劃符合其需求的三級預防行動方案？提供可近、可及的教材、教具、設計符合障礙者需求的設施及設備，讓90%居住在社區的身心障礙者有免於人身侵害的安全環境，實有檢視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衛生福利部107年3月之「105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結果指出，105年12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人數為117萬199人(男性66.3萬人、女性50.7萬人)，其中身心障礙者居住教養、養護機構者6萬1,032人(占比5.22%)，即顯示有高達94.66%比率之身心障礙者居住在家中，生活在社區。

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4條¹之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分為下列三類：1、住宿機構。2、日間服務機構。3、福利服務中心。而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綜合知能發展中心(下稱臺中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福利服務中心，主要提供生活在社區中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支持性服務，惟該身障福利服務中心於辦理夏令營，竟發生亦為身心障礙者的志工性侵學員的事件，而這些學員多屬未滿18歲，是身心障礙者也是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為弱勢中的弱勢。顯示除了對身心障礙者短期的住宿活動缺乏預防的安全機制，同時也凸顯身心障礙者缺乏適當、合宜的性侵害防治的三級預防機制。對於有特殊需求的障礙者，如心智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者，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社政單位、社福機關、家防中心、檢警司法單位等，有無規劃符合其需求的三級預防行動方案？提供可近、可及的教材、教具、設計符合障礙者需求的設施及設備，讓90%居住在社區的身心障礙者有免於人身侵害的安全環境，實有檢視深入調查之必要，爰

¹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4條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分為下列三類：一、住宿機構：提供經需求評估需二十四小時生活照顧、訓練或夜間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住宿服務之場所。二、日間服務機構：提供經需求評估需參與日間作業活動、技藝陶冶或生活照顧、訓練之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之場所。三、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支持性服務之場所。其服務項目應多元化，以滿足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之需求；服務方式可分為 外展性服務及機構內服務二種。」

申請自動調查。

本案經調閱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司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調查委員並於民國(下同)107年7月18日赴實地履勘臺中某身障機構，訪談機構負責人、與臺中市政府等機關人員座談，並赴臺灣臺中看守所詢問本案行為人，復於107年11月2日詢問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司法院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調查意見如下：

【針對本案之處理】

- 一、臺中市政府依法負責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該府轄內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於106年間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經費辦理「活力一夏，聽障生暑期成長團體暨溝通訓練育樂營」時，申請計畫內容與活動報名表內容不符，活動報名表明載「額外收費」、「留宿過夜」等事項，該府竟未查該申請計畫之內容已不符該中心之服務內容，仍核可經費補助；該府亦未落實對該身障福利服務中心之監督查核，對該中心「運用未接受志工訓練及管理之行為人擔任活動志工，無調查行為人有無性侵害加害人紀錄證明」、「活動營隊卻在未立案範圍不符合公安規定」、「廁所不符人數比例且無監視器」之場地舉辦等情，竟毫無所知，致生106年7月舉辦活動期間發生亦為身心障礙者的志工性侵學員的事件，被害人達11人，核有嚴重違失。

- (一)根據103年8月20日國內法化之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4條明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按身權法第4條第8款規定：「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臺中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於86年4月18日經臺中市政府許可立案，臺中市政府依法負責對該身障福利服務中心之監督及評鑑之責。

- (二)次按103年6月4日國內法化之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規定：「一、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二、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與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第23條規定：「一、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二、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三、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二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與精神之發展。四、締約國應本著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

當資訊，包括傳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關於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5條、第49條亦有明文，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少年有遺棄、傷害行為，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而身障兒童少年更是弱勢中的弱勢。更需政府即時提供保護。

(三)本案事件概述：

- 1、據臺中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提出本案性侵害事件報告書指出，該中心於106年7月3日至8月12日申請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經費辦理「活力一夏，聽障生暑期成長團體暨溝通訓練育樂營」，參加對象為國小至國中階段聽障生及其手足共30位。營隊活動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並提供遠途、接送不便或外縣市聽障生過夜服務，住宿地點為該中心4樓宿舍。
- 2、106年7月26日晚間睡覺時，一名被害人遭行為人脫掉其褲子且以手指插入被害人肛門，並以手機拍攝被害人生殖器。經被害人反抗後，行為人始離開。7月27日上午該被害人向其他學員陳述此事，學員即向工讀生反映，工讀生轉知社工，社工組長隨即約談疑似遭性侵害的學員，陸續發現更多學員受害後，向臺中市政府通報本案。
- 3、案經臺中地檢署於106年11月27日對行為人以妨害性自主罪嫌提起公訴，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於107年10月19日106年度侵訴字第221號，判處行為人有期徒刑九年六月，被害人計11人²。案情概述如下：

表1. 本案案情概述：

被害人	案情
甲男	行為人與甲男至中心一樓身障廁所內，將甲男褲子脫下，以手機拍攝其生殖器。
	於中心4樓午休時，持黑色假陽具對甲男肛交，並拍攝照片；同日在4樓男生廁所淋浴間肛交，並拍攝照片。
	在中心4樓男生寢室，以手指插入甲男肛門，並拍照。
乙男	在中心4樓浴室洗澡的廁所內，持黑色假陽具、或手指、或不明器物插入乙男肛門3次。
	邀約乙男外出至臺中市豐原區某公園廁所內，要求乙男自慰，並拍照。
	在中心4樓男生寢室內，要求乙男自慰，並拍照
	邀約乙男外出至臺中市豐原區某國小旁星巴克咖啡館廁所內肛交，並將即時影像傳予戊男觀看。
	在中心4樓男生寢室內，持假陽具肛交。
丙男	在中心1樓廁所，撫摸丙男生殖器並拍照。
	將丙男拉到中心1樓廁所內撫摸及肛交，並拍丙男全身赤裸照片。
	在中心4樓寢室內對丙男肛交。
	在中心4樓浴室強制肛交。
	中心校外教學至桃園某育樂中心，強制肛交並拍丙男全身赤裸照片。
丁男	在中心4樓寢室強制肛交。
戊男	與戊男相約至臺中市龍井區某國小旁便利超商內肛交，並拍照。
己男	在某國中附近公園內肛交未遂。

²原起訴書載明之被害人計18人，惟有關部分犯罪情事，因行為時均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簽移少年法庭審理，本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之被害人計11人。

被害人	案情
	104年10月間在某國中附近公園內互相自慰。
	105年3月間在某國中附近公園內互相自慰。
庚男	在中心4樓男生寢室內口交、自慰。
壬男	在學校1樓校長室旁之男廁自慰及肛交未遂。
癸男	相約在桃園某大旅社內口交、自慰及拍照。
寅男	在中心4樓男生寢室內午休時，撫摸生殖器共5次。
巳男	在中心4樓男生寢室內，撫摸生殖器。

資料來源：摘自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7年10月19日106年度侵訴字第221號判決書。

(四)臺中市政府轄內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於106年間向該府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經費辦理「活力一夏，聽障生暑期成長團體暨溝通訓練育樂營」時，申請計畫內容與活動報名表內容不符，活動報名表明載「額外收費」、「留宿過夜」等事項，該府竟未查該申請計畫之內容已不符該中心之服務內容，仍核可經費補助：

- 1、依據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要點第8點規定之計畫之審核重點，區分程序要件及實質要件，其中程序要件第2款規定：「計畫內容是否符合其立案組織章程之宗旨及服務內容。」同要點第11點之督導及考核規定：「本府得派員不定期瞭解辦理情形並抽查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收支項目、計畫執行等相關資料、補助單位應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並依查核建議進行改善，其查核報告列入賡續補助之依據。」同要點第10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應依原核定計畫切實執行，如有特殊狀況，應詳述理由層報該府業務單位核准後方得辦理。是以，機構辦理相關服務有向服務對象收費時，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定，且服務內容若有

涉及異動及變更部分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2、查臺中市政府轄內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於86年4月18日設立，服務對象為聽障者與溝通障礙者暨其家屬為主，其餘身心障礙者為輔。服務項目為從事聽覺障礙與溝通障礙為主之服務業務及其他身心障礙相關業務，以非營利為目的，該中心屬福利服務中心，非住宿型身心障礙機構。惟該身障福利服務中心於106年間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經費辦理「活力一夏，聽障生暑期成長團體暨溝通訓練育樂營」時，申請計畫內容與活動報名表內容不符，詳如下表：

(1) 該中心辦理「活力一夏，聽障生暑期成長團體暨溝通訓練育樂營」活動申請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申請表內容略以：

〈1〉實施方式：依人數、年齡層、認知發展、溝通能力分三班，由專業社工人員及溝通訓練教師帶領授課。使聽障生能有機會從活動中認識自己、了解自己、表達自己。另透過綜合溝通課程，加強聽障生溝通能力，使其發展良好的社會適應能力。

〈2〉課程規劃：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9：00至12：00。分初級、中級、高級三班。

〈3〉服務對象和人數：7-15歲領有第二類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之聽障生30人。

〈4〉全部預算總額：新臺幣(下同)33萬2,340元。

〈5〉現有經費數額：6萬6,468元。

〈6〉需要公益彩券盈餘支應的經費數額：26萬5,872元。

(2) 據該中心申請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

「活動報名表」內容略以：

- 〈1〉活動對象：7-15 歲國中小聽障生30名，7-12歲聽常生5名。
- 〈2〉活動日期：106年7月3日至8月12日，共計31日。
- 〈3〉收費標準：全期日托每人1萬元(每日17：30前接送)，全期住宿每人1萬2千元(每週五17：30前接送，週一至週五期間不回家)，內含語文訓練費、教材、食宿、戶外教學、保險雜支等。若僅參加七月日托每人8千2百元、住宿每人1萬元；僅參加八月日托每人2千5百元、住宿每人3千元。

表2. 該身障福利服務中心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經費辦理「活力一夏，聽障生暑期成長團體暨溝通訓練育樂營」申請計畫內容與活動報名表內容

經費補助申請表	活動報名表
1. 實施方式：依人數、年齡層、認知發展、溝通能力分三班，由專業社工人員及溝通訓練教師帶領授課。使聽障生能有機會從活動中認識自己、了解自己、表達自己。另透過綜合溝通課程，加強聽障生溝通能力，使其發展良好的社會適應能力。 2. 課程規劃：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9：00至12：00。分初級、中級、高級三班。 3. 服務對象和人數：7-15歲領有第二類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之聽障	1. 活動對象：7-15 歲國中小聽障生30名，7-12歲聽常生5名。 2. 活動日期：106年7月3日至8月12日，共計31日。 3. 收費標準：全期日托每人1萬元(每日17：30前接送)，全期住宿每人1萬2千元(每週五17：30前接送，週一至週五期間不回家)，內含語文訓練費、教材、食宿、戶外教學、保險雜支等。若僅參加七月日托每人8千2百元、住宿每人1萬元；僅參加八月日托每人2千

經費補助申請表	活動報名表
生30人。 4. 全部預算總額：33萬2,340元。 5. 現有經費數額：6萬6,468元。 6. 需要公益彩券盈餘支應的經費數額：26萬5,872元	5百元、住宿每人3千元

3、由上可知，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屬福利服務中心，非住宿型身心障礙機構，惟申請內容明載「額外收費」、「留宿過夜」等事項，該府未查該申請計畫內容已不符該中心之服務內容，竟仍核可經該活動經費計7萬3,200元。

(五)臺中市政府未落實對臺中市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之監督查核，對該中心「運用未接受志工訓練及管理之行為人擔任活動志工，亦無調查行為人有無性侵害加害人紀錄證明」，「活動營隊卻在未立案範圍不符合公安規定」、「廁所不符人數比例且無監視器」等情，竟毫無所知：

1、依據身權法第64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輔導、查核及改善情形應納入評鑑指標項目，其評鑑結果應分為以下等第：一、優等。二、甲等。三、乙等。四、丙等。五、丁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其主管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每年至少辦理二次不預先通知查核，並得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聯合稽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是以，臺中市政府以不預先通知方式對轄內身障

機構進行每年2次以上稽查。

2、臺中市政府歷次對該中心查核情形：

表3. 臺中市政府歷次對該中心查核情形

查核時間	查核缺失
104年3月25日(聯合稽查)	1. 標示燈故障。 2. 探測器部分未設。 3. 室內消防栓設備未設。
104年8月5日(輔導查核)	無。
104年5月25日(聯合稽查)	員工勞動條件項目，尚待單位補出席資料，方能查核。
105年12月31日(輔導查核)	無。
106年3月14日(聯合稽查)	防火管理人員已離職，尚未遴用新防火管理人並提報消防機關。
106年8月21日(聯合稽查)	1. 目前有使用的樓層為1、2、4樓，其中2、4之使用超出立案範圍。 2. 廁所只有4間。 3. 4樓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 4. 無水塔，未實際留有水質消毒紀錄。 5. 額外收費未向主管機關核備。
106年9月15日(輔導查核)	1. 2、4樓已無使用。 2. 廁所只有4間。 3. 未實際留有水質消毒紀錄。 5. 額外收費未向主管機關核備。
106年9月21日(輔導查核)	1. 現場無服務對象。 2. 廁所只有4間。(業於106年8月30日函限期改善)

註：

1. 輔導稽查為社政機關平時輔導查核；聯合稽查係包含社政、消防、衛生、都發、勞工等局處共同稽查。

2.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

3、該中心負責人向本院自承：該中心有：「僅1樓立案，營隊卻在未立案範圍不符合公安規定之場地

提供服務」、「廁所不符人數比例」且「無監視器」之缺失等語。臺中市政府查復本院坦言：該中心立案範圍為1樓，該府督導查核之地點以中心立案之範圍進行查核。該中心常於平日或假日不定期開放予身心障礙者辦理活動及外展服務，該中心提供過夜服務、額外收取費用且於未立案範圍辦理提供服務均未報府核備，故社會局於事件發生時始得知上開缺失等語。

- 4、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之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被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查本案行為人曾為該中心所辦理寒暑期營隊活動之學員，該中心請其於活動期間以無薪水方式擔任工作人員，協助機構進行營隊之學員管理，自應視為志願服務人員，並向警察單位查閱有無性侵害被害人紀錄證明。衛生福利部查復也本院表示：本案行為人應屬該中心之志願服務人員，適用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之規定等語。該中心負責人坦言：沒有拿到本案行為人的良民證等語。據上，該中心認為寒暑期營隊為向公益彩券盈餘申請補助辦理之一次性活動，未獲補助時則無法辦理，故未將該行為人認為機構之志工，未進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紀錄，亦無將其列冊為志願服務人員進行管理，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表示進行例行性查核時，該位行為人並不在該中心內，亦無從得知該位行為人等語。

(六)綜上，臺中市政府依法負責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該府轄內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於106年間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經費辦理「活力一夏，聽障生暑期成長團體暨溝通訓練育樂營」時，申請計畫內容與活動報名表內容不符，活動報名表明載「額外收費」、「留宿過夜」等事項，該府竟未查該申請計畫之內容已不符該中心之服務內容，仍核可經費補助；該府亦未落實對該身障福利服務中心之監督查核，對該中心「運用未接受志工訓練及管理之行為人擔任活動志工，無調查行為人有無性侵害加害人紀錄證明」、「活動營隊卻在未立案範圍不符合公安規定」、「廁所不符人數比例且無監視器」之場地舉辦等情，竟毫無所知，致生106年7月舉辦活動期間發生亦為身心障礙者的志工性侵學員的事件，被害人達11人，核有嚴重違失。

二、臺中市立啟聰學校依法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安全的就學環境，惟該校自100年期間起即發生多起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校園性侵害性猥褻案件，地點遍及校車、宿舍、活動中心1樓廁所、樓梯間、晒衣場圍牆邊等處，該校遲至本案始知，顯見該校長期漠視校園安全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責任，核有疏失。

(一)國際審查委員會(IRC)西元2017年11月3日就臺灣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首次報告之結論性意見指出：身心障礙兒童(第7條)IRC對下列方面存有疑慮：「b)隔離式特殊教育學校不定期傳出身心障礙兒童性虐待事件，但有關單位卻拖延或不予處理，智能障礙兒童的情況尤其嚴重。」IRC並建議國家：「確實調查學校發生的身心障礙兒童性虐待事件，並加以處理與補救。」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9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兒童的權

利」(The right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該意見指出略以：「身心障礙兒童更容易受到各種形式的虐待，無論是身心方面的虐待還是性虐待，也不管任何環境，包括家庭、學校、私營和公共機構，尤其是替代照料、工作環境和一般社區。人們常常引述說，身心障礙兒童遭受虐待的可能性要高5倍。在家中和在照料機構，身心障礙兒童都經常在精神和身體上受到暴力和性虐待，而且由於他們往往為家庭帶來額外的實際和財政負擔，因此特別容易被忽視和受到冷漠的對待。」並提出在處理暴力和虐待問題時，促請各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身心障礙兒童受到虐待和暴力侵害。

- (三)次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4條規定：「(第1項)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第2項)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四)查本案事發後，經地檢署、婦幼隊偵查後電話或親臨至校告知與本案有關之被害人(包含疑似被害

人)共8人，係行為人就讀該校之101~103學年度期間發生。復據行為人接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警詢筆錄、臺中地檢署起訴書內容，有下列案件發生於啟聰學校如下：

表4. 發生於啟聰學校案件

被害人	陳述內容
乙男	100年期間，在學校宿舍晚上睡覺時，行為人將其生殖器在乙男肛門口磨蹭。
辛男	102年2月至6月間，在學校宿舍2樓房間，行為人要求辛男幫其口交，並以其生殖器在辛男肛門口磨蹭。
	101年9月間至102年6月間，在學校宿舍，行為人伸手至辛男褲子內撫摸辛男生殖器，並以其生殖器在辛男肛門口磨蹭。
	102年2月至6月搭乘校車返家時，分別有2次，要求辛男坐在其大腿上，將手伸入辛男內褲，撫摸辛男生殖器。
	103年9月至105年7月間行為人拉著辛男至活動中心1樓廁所，其生殖器在辛男肛門口來回磨蹭。
壬男	103年2月在學校國小部1樓至2樓之樓梯間，隔著褲子撫摸壬男生殖器。
	103年9月在學校宿舍2樓房間，行為人將其生殖器在壬男肛門附近來回磨蹭。
	103年9月在學校晒衣場，行為人撫摸壬男生殖器，並協助壬男打手槍2分鐘。
	104年在學校1樓校長室旁的男廁，行為人將其生殖器在壬男肛門附近來回磨蹭，並要求壬男幫其自慰。
丑男	101年10月間在學校宿舍2樓廁所，行為人撫摸丑男生殖器、口交，將其生殖器在丑男肛門附近磨蹭。
	101年12月在學校宿舍2樓廁所，行為人撫摸丑男生殖器、口交、幫丑男自慰，將其生殖器在丑男肛門附近磨蹭。

(五) 針對學校未察覺之原因，臺中市政府查復本院表示，101~103學年度事件發生後，未曾有任一被害人告知校方，校方無從知悉，亦無法於第一時間處理與進一步防範等語。教育部查復本案指出，此案因當

時學生(行為人及被害人)及同儕未主動陳述或舉報，且在校在家期間並無特殊異樣，因此學校無從得知，故無法作立即通報與後續相關輔導措施等語。

(六)據上，為避免類似事件之再度發生，該校自應落實檢討，除全面檢視校園空間與設施(含宿舍、衛浴、校車等)外，更應強化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該校林麗容校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本案行為人之在學期間為100至103學年度，也是行為人就學期間所發生，但當時未有人求助。自105學年起學校有加強警戒設備，維護校園安全，加強巡邏，要求加裝校車監視器及2名隨車人員的設置。宿舍也加強值勤。並要求學校教職員工生性平教育的宣導。本案是學生沒有通報，不知如何求助，予以小團體輔導告知。本案開學後2位心理師對本案被害人心理輔導，目前都已結案，後續會持續由導師密切觀察孩子的狀況。各階段的孩子的性教育是不同的，在課程上會針對聽障生特別設計，及求助管道，提升其性平意識。未來就業的性平的教導也有。以上為本校改進作為等語。

(七)綜上，臺中市立啟聰學校依法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安全的就學環境，惟該校自100年期間起即發生多起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校園性侵害性猥褻案件，地點遍及校車、宿舍、活動中心1樓廁所、樓梯間、晒衣場圍牆邊等處，該校遲至本案始知，顯見該校長期漠視校園安全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責任，核有疏失。

三、本案行為人於年幼時即遭性侵害，因欠缺及時輔導介入轉而加害其他人，其原因為透過模仿被害行為、或與他人發生性行為，以建立人際關係。而本案部分被

害人無被害意識，認為該性侵害被害係與行為人在「玩遊戲」，均顯示聽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對性行為的認知及如何保護身體安全意識均亟待加強。惟現行能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心理輔導資源已屬不足，針對各類障別之身心障礙者之資源更付之闕如，衛生福利部允應會同教育部共同研謀改善，減低本案行為人及被害人的傷害。

- (一)聽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的學習行為，需靠視覺及實作來學習，與一般學生不同，有其特殊性。此有本案身障福利服務中心負責人稱：聽障學生較一般身心障礙學生難建立人際關係，……聽障學生因為聽覺障礙，故很多學習多來自於實作(操作)，故對性的理解也是透過性行為的發生來了解等語。聽障學生對於學習方面以視覺提示為主要的學習方式。而據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表示：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5條定義，聽覺障礙係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以定義來說，學生本身智力為標準或標準以上，故現場教學大都以文字、圖像或手語解說為主(視覺提示)，部分教學也可透過實作來進行。教學設計應考量學生本身學習特質及能力等語可證。
- (二)查本案行為人向本院表示：「我國小三年級時，到該機構參加活動上課，學長即對我做類似的事。」「國小三年級在保母家，學長是保母的兒子，也是聽障，當時學長是小學六年級，也對我做那樣的事」「因為學長對我，我就對學弟，試試看。我在模仿學長。」顯見其於年幼時被性侵害轉而成為行為人，或以發生性行為與他人建立人際關係，為其加害他人之原因。又據臺中市政府查復本院指出，本次性侵害事

件該府介入協助之14名被害人中，經社工介入後瞭解有6名被害人認為該性侵害事件係與行為人「玩遊戲」、4名被害人無被害感受，評估多數被害人遭受性侵害後，缺乏正確性觀念及自我保護意識低落，致事件發生後未求助，甚至有被害人被害時間長達1年以上。也因被害人無求助意識，處遇及服務過程中亦降低了配合處遇之意願，致服務輸送及資源難以挹注。

(三)本案案發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查復指出：該府教育局專案統籌組成心理諮商輔導團隊，經評估輔導資源及個案身心狀況、家長意願等，將輔導工作區分為就讀啟聰學校、一般國民中小學學生、被害人家長等三部分進行：

- 1、啟聰學校輔導工作：由校內心理師、社工師針對本案受害學生進行團體輔導，並視個案狀況安排個別輔導，106年9月開學迄今，每週一次團體輔導、個別輔導。
- 2、國中小學輔導工作：由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協同班級導師進行初步觀察及評估，學校以特教生關懷工作安排認輔。
- 3、被害學生家長輔導工作：該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針對被害家長逐一電話訪談，目前2名家長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開案服務中，會談頻率初期每週一次，目前調整為2至3週一次。

(四)惟該府提供可協助身心障礙者心理輔導之人員名單(詳如下表)，顯見現行能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心理輔導資源已屬不足，針對各類障別之身心障礙者之資源更付之闕如。

表5. 臺中市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心理輔導資源

心理輔導人員 姓名	服務對象障別	心理輔導人員 姓名	服務對象障別
陳○雯	智能障礙	陳○伊	智能障礙
張○	智能障礙	刑○賓	智能障礙
黃○萍	智能障礙	黃○姿	智能障礙
許○稜	智能障礙	蘇○如	自閉症、智能 障礙
黃○萍	聽力障礙	林○文	視覺障礙
陳○心	精神障礙	李○蓉	精神障礙、重 器障
黃○陵	於臺中市立臺 中特殊教育學 校服務	葉○瑄	於臺中市立臺 中特殊教育學 校服務
曾○娥	於臺中市立啟 聰學校服務	張○琳	於臺中市立啟 聰學校服務
陳○振	於臺中市立啟 聰學校服務		

(五) 綜上，本案行為人於年幼時即遭性侵害，因欠缺及時輔導介入轉而加害其他人，其原因為透過模仿被害行為、或與他人發生性行為，以建立人際關係。而本案部分被害人無被害意識，認為該性侵害被害係與行為人在「玩遊戲」，均顯示聽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對性行為的認知及如何保護身體安全意識均亟待加強。惟現行能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心理輔導資源已屬不足，針對各類障別之身心障礙者之資源更付之闕如，衛生福利部允應會同教育部共同研謀改善，減低本案行為人及被害人的傷害。

【針對三級預防機制】

四、維護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三級預防機制，包含問題不明顯或未發生時之預防機制，針對高危險族群之預警，降低事件發生風險的二級預防，以及於問題事件發生時，期待能將傷害降到最低的三級預防機制。以

本案觀之，無論是行為人或被害人，均欠缺對性行為的認知及保護身體安全的意識，預防事件之再度發生首重於身心障礙者在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然據統計資料顯示，身心障礙學生有61.16%³在一般學校普通班級上課、27.37%在特殊教育班、9.88%在特殊學校接受教育。教育部對身心障礙者之性別平等教育不應只限特殊學校，允應針對各類障別不同特性，發展適合各類障別之身心障礙者需要之多元教材，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適切之性別平等教育；並應教育身障學生的家長辨識及因應處理能力，以落實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對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

-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24條(教育)規定：「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朝向：(a)充分開發人之潛力、尊嚴與自我價值，並加強對人權、基本自由及人之多元性之尊重；(b)極致發展身心障礙者之人格、才華與創造力以及心智能力及體能；(c)使所有身心障礙者能有效參與自由社會。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a)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b)身心障礙者可以於自己生活之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融合、優質及免費之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c)提供合理之對待以滿足個人需求；(d)身心障礙者

³ 在普通班級上課30.38%、在普通班級上課，並接受巡迴輔導4.35%、在普通班級及分散式資源班上課26.43%，合計61.16%

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e)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締約國應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學習生活與社會發展技能，促進其充分及平等地參與教育及融合社區。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a)促進學習點字文件、替代文字、輔助與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定向與行動技能，並促進同儕支持及指導；(b)促進手語之學習及推廣聽覺障礙社群之語言認同；(c)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之語言與傳播方法、模式及於最有利於學業及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教育予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者，特別是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兒童。為幫助確保實現該等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聘用合格之手語或點字教學教師，包括身心障礙教師，並對各級教育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進行培訓。該等培訓應包括障礙意識及學習使用適當之輔助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教育技能及教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對待。」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同法第18條規定：「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三)特殊教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

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分散式資源班。三、巡迴輔導班。」據衛生福利部107年3月之「105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結果指出，身心障礙者目前就讀國小、國中、高中職計4萬9,705人，其教育接受方式，以「都在普通班級上課」者占30.38%最高，其次為「特殊教育班級上課」者占27.37%，再其次為「在普通班級及分散式資源班上課」者占26.43%。

表6. 身心障礙者目前就讀國小、國中、高中職的教育接受方式-按障礙類別分

障礙類別	總計		都在普通班級上課	在普通班級上課，並接受巡迴輔導	在普通班級及分散式資源班上課	特殊教育班級上課	就讀於特殊學校	床邊教學	教育體制外機構	在家教育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49,705	100.00	30.38	4.35	26.43	27.37	9.88	0.03	0.45	1.11
視覺障礙*	1,006	100.00	64.14	6.34	9.65	8.13	11.74	-	-	-
聽覺機能障礙	2,293	100.00	49.56	18.74	16.91	10.96	3.83	-	-	-
平衡機能障礙*	-	-	-	-	-	-	-	-	-	-
聲音或語言機能*	1,039	100.00	45.16	-	27.74	24.07	3.03	-	-	-
肢體障礙	3,894	100.00	56.95	-	18.17	10.35	7.40	-	-	7.13
智能障礙	18,706	100.00	17.72	3.69	33.66	35.00	9.92	-	-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923	100.00	78.37	-	16.93	4.70	-	-	-	-
顏面損傷者*	158	100.00	77.22	-	11.81	10.97	-	-	-	-
自閉症	7,512	100.00	37.28	7.77	35.98	14.37	4.03	-	0.56	-
慢性精神病患者*	481	100.00	63.20	-	-	36.80	-	-	-	-
多重障礙	8,898	100.00	13.40	2.03	15.25	44.62	20.27	-	1.81	2.62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223	100.00	51.01	3.02	27.27	16.14	2.55	-	-	-
罕見疾病	526	100.00	46.65	3.27	22.06	18.77	8.53	-	0.72	-
其他障礙	1,213	100.00	35.25	-	16.48	27.94	16.18	1.03	1.43	1.68

障礙類別	總計		都在普通班級上課	在普通班級上課，並接受巡迴輔導	在普通班級及分散式資源班上課	特殊教育班級上課	就讀於特殊學校	床邊教學	教育體制外機構	在家教育
	人數	百分比								
新制無法對應舊制	1,833	100.00	32.95	10.37	31.52	14.47	9.52	-	-	1.1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7年3月之「105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

(四)雖身心障礙學生有61.16%在一般學校普通班級上課，惟教育部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重點在於特殊教育學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據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05-107年度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精進計畫，計畫工作重點從教學輔導、性別培力、諮商輔導及環境空間檢查等四向度進行實地訪視，強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功能。詢據教育部國教署林琴珠副組長亦稱：該部引入南部某特教學校性平事件之專業團隊模式，委託彰師大進入國立特教學校進行檢視，執行2年輔導結果，顯示特教學校之性平業務處理機制完備，惟在質的方面有待提升等語，顯見教育部針對一般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尚未提出完整教學及成效評估的計畫，惟已經開始委請專家編訂身心障礙者的性別平等教材，故仍須注意教材內容必須包含性教育、同志教育及情感教育。

(五)有關身心障礙性別平等教材之編訂：

- 1、國教署請晏涵文教授召集各縣市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教教師，依據不同障礙類型的特性編製不同障礙類型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並鼓勵教師參酌使用。其中聽覺障礙類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內容，主要以聽覺障礙輕度者為對象，教師於教材運用

時仍可依照學生的障礙程度調整教材難易度。另外，仍需考量學生的口語理解能力、障礙程度及訊息接收方式，應用板書、多媒體、手語、調頻助聽器等多元教學方式及教學輔具，以提升教學成效。

- 2、教材編輯因應聽覺障礙學生各階段之不同需要，主要分成學前、國小、國中、高中職階段，各階段之教材單元，係依據各階段之性別平等教育能力指標，並依該階學生實際需要編寫而成。
- 3、目前學前教育階段係參考國小階段之相關能力指標簡化為學前兒童適用之能力指標參考，作為教案單元活動設計之參考。實際使用時，仍以學童之基本能力及需求，調整教材之難易，以符合學童之需要。

(六)另查本案發現部分被害學生被侵害後，未告知家長，家長也是經過社會局或該身障福利服務中心通知始知。因此應協助教育身障學生的家長包括：「(1)進行培訓和教育，使其瞭解兒童被虐待的危險並發覺兒童被虐待的跡象；(2)確保父母在為子女選擇照料者和設施時保持警惕，並提高其發覺兒童被虐待的能力；(3)提供協助，以幫助其照料這些兒童，對付身心障礙問題」亦為重要課題。

(七)綜上，本案涉案的機構向本院表示：該機構只是舉辦夏令營冬令營活動而發生本案，追根究底指出，係欠缺對聽障學生的教育。並認為聽障生對吸收理解的落差，影響了它們對性的認知及觀念。該機構並建議應針對特殊教育學生研發適當的性平教學內容及輔導，才是解決事件避免再發生等語。是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三級預防機制，包含問題不明顯或未發生時之預防機制，針對高危險族群之

預警，降低事件發生風險的二級預防，以及於問題事件發生時，期待能將傷害降到最低的三級預防機制。以本案觀之，無論是行為人或被害人，均欠缺對性行為的認知及保護身體安全的意識，預防事件之再度發生首重於身心障礙者在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然據統計資料顯示，身心障礙學生有61.16%在一般學校普通班級上課、27.37%在特殊教育班、9.88%在特殊學校接受教育。教育部對身心障礙者之性別平等教育不應只限特殊學校，允應針對各類障別不同特性，發展適合各類障別之身心障礙者需要之多元教材，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適切之性別平等教育；並應教育身障學生的家長辨識及因應處理能力，以落實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對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

五、身心障礙者受暴率確實高於非身心障礙者，衛生福利部對機構或團體辦理身心障礙活動設計時，欠缺相關注意事項規範，不但未要求針對身心障礙者之特性需求進行規劃，也未要求服務提供者對參與的身心障礙者先進行性別平等及申訴管道的宣導，以及督促工作人員具有敏感度，欠缺高危險族群之預警警訊，以降低發生風險之現況，亟待謀求改善。

(一)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102年至106年(疑似)身心障礙者及非身心障礙者之受暴率分析顯示，身心障礙者受暴率確實高於非身心障礙者(詳如下表)。

表7. 衛生福利部提供之102年至106年（疑似）身心障礙者及非身心障礙者之受暴率

人數及受暴率	年份	102年-106年 (疑似)身心障礙者及非身心障礙者之受暴率分析				
		102	103	104	105	106
非身心障礙者人數(A)		4,930	5,126	9,338	7,186	5,036
全國非身心障礙者總人數(B)		22,248,404	22,292,076	22,336,424	22,369,617	22,403,777
非身心障礙者受暴率(A/B) (%)		0.02%	0.02%	0.04%	0.03%	0.02%
(疑似)身心障礙者人次(C)		1,157	1,100	1,116	955	1,080
全國身心障礙者總人數(D)		1,125,113	1,141,677	1,155,650	1,170,199	1,167,450
(疑似)身心障礙者受暴率(C/D) (%)		0.10%	0.10%	0.10%	0.08%	0.0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二)以本案為例，該身障福利服務中心雖訂有性騷擾性侵害防治辦法，卻未針對該中心服務對象(聽障及溝通障礙)之特殊需求進行規劃。顯示目前衛生福利部對身心障礙機構之查核，僅要求訂定辦法，卻未能針對身心障礙者之特性需求進行規劃，欠缺高危險族群之預警警訊，以降低發生風險。
- (三)又本案機構於辦理身心障礙活動的設計，無相關注意事項的規範，如能於活動加入要求服務提供者讓參與的身心障礙者均具性別平等的概念、督促工作人員具有敏感度及提供申訴管道等資訊，將有助於降低事件發生。
- (四)綜上，身心障礙者受暴率確實高於非身心障礙者，衛生福利部對機構或團體辦理身心障礙活動設計時，欠缺相關注意事項規範，不但未要求針對身心障礙者之特性需求進行規劃，也未要求服務提供者

對參與的身心障礙者先進行性別平等及申訴管道的宣導，以及督促工作人員具有敏感度，欠缺高危險族群之預警警訊，以降低發生風險之現況，亟待謀求改善。

六、本案為性侵害犯罪事件，行為及被害人均為聽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被害人亦為未滿18歲之少年。雖警察機關、檢調機關及司法機關雖已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設置專責人員處理性侵害事件，惟具詢(訊)問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之專業人員均有所不足；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欠缺對身心障礙者收容(受刑)人之協助措施及欠缺可以和不同障礙者，包括聽覺障礙者溝通的心理輔導資源；又司法院所屬法院雖已有相關措施提供對身心障礙者於偵訊時之協助，惟未有機制讓身心障礙者意見回饋，均有待加強改善。

(一)政府應採行相關措施，俾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其規定如下：

- 1、CRPD第13條獲得司法保護之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
- 2、據國際審查委員會（IRC）2017年11月3日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該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表示關切：「1. 國家在民刑事司法體系中，並未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適當保障。2. 性暴力受害者在民刑事司法體系中，亦缺乏適當措施與保障。以及3. 司法體系並未充分提供受害者適齡或程序調整。」並建議：「1. 國家採行相關措施，並配置

適當資源，以確保所有人均能平等利用民刑事司法體系，包括強制法官、執法、獄政人員參加身心障礙者人權教育訓練。2. 國家採行相關措施，並配置適當資源，以保障性暴力受害者，包括，但不限於為民刑事司法體系工作人員辦理性及性別敏感的人權教育訓練。以及3. 採取此類措施，但不限於：(1) 透過無障礙及替代格式利用與傳達資訊。(2) 手語翻譯。(3) 輔助決定制。(4) 依年齡為身心障礙兒童提供適當支持。(5) 於司法體系內進行適當調整。」

(二)政府應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進行培訓，俾身心障礙者獲得司法保護，其規定如下：

- 1、CRPD第13條獲得司法保護之第2項規定：「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CRPD施行法第8條第3項：「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權，政府應對司法人員辦理相關訓練。」
- 2、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4條規定略以，警察機關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前項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6小時以上。
- 3、對於性侵害被害人為身心障礙兒童少年時，考量其智力、判斷能力未臻發展，是否能於法庭上全然理解、記憶並為適當之陳述，往往存有疑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爰增訂第15條之1司法詢問員制度，該條第1項規範「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

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

- 4、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一、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在場協助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法官詢（訊）問之相關專業人士名冊，請衛生福利部提供。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郭彩榕副司長向本院表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規定，主要是希望司法、警察人員應皆受有相關訓練，但考量部分未受有相關訓練之司法、警察人員需求，爰104年立法院有附帶決議建議衛福部建立人才庫輔助給司法、警察機關運用。因此法務部、警政署皆有自行針對所屬人員辦訓練，衛生福利部為補充的角色，並建立了平台供大家使用。

（三）警察機關具訊問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之專業人員不足：

- 1、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4條規定略以，警察機關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前項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6小時以上。
- 2、內政部警政署查復表示，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所稱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係指受過適當的培訓，得以維護兒童及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司法程序權益及其證言可憑信之相關司法警察人員等語。該署為儲備各警察機關編制內之專業人士或受有相關訓練者，商請衛生福利部提供其106年度委託專業機構（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培訓名額計100名，分配各警察機關薦派人員參訓；該署計

有86名完成培訓課程，由衛生福利部授與結業證書，其中9名通過實務技術檢核，由該部另核予合格證書並列入專業人士名冊。詢據該署侯木川副組長也表示：對於NICHD的訓練，配合衛福部的訓練課程規劃。初期由該署派員參與，第1梯次有100位參訓，86名通過並取得結業證書。未來會持續聘相關專業講座來講課等語。

3、據上，內政部警政署具訊問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之專業人員不足。

(四)法務部針對訊問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之專業人員仍不足，另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者收容(受刑)人之協助措施及對聽覺障礙者溝通的心理輔導資源，仍待加強：

1、法務部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並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規定，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並於105年12月發布。該訓練課程區分為基礎班及進階班，基礎班核心課程至少13.5小時，進階班核心課程至少6小時。完成基礎班課程者，授與研習證明，並得報名進階班課程；完成進階班課程者，依計畫准予認證並取得證書。該部依該上揭計畫，自105年起每年均辦理初、進階訓練課程。全國受有相關訓練之人員詳如下表所示。

表8. 全國受有相關訓練之檢察機關人員

全國	受有相關訓練		未受有相關訓練		總計	
	檢察事務官	檢察官	檢察事務官	檢察官	檢察事務官	檢察官
人數	2	259	503	886	505	1145
比率	0.39%	22.62%				

2、惟據上表可知，法務部檢察機關具訊問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之檢察事務官、檢察官之比率僅占0.39%、22.62%，仍有不足。

3、另詢據行為人於接受本院訪談時表示：我目前有1個室友(獄友)，我自己照顧自己，室友30多歲，不會欺負我。如果有需要會寫報告向看守所主管說明。因為我跟主管難溝通，所以都用寫的等語，法務部查復本院坦言：我國矯正機關建築多已老舊，且興建年代已逾40、50年，既有空間設計及規劃實與現成理念未盡相符，又因收容人人別型態複雜，既有收容空間有限，超額收容問題亦尚未解決等困境之下，我國目前並未針對不同身心障礙類別規劃不同專區收容等語，顯見本案行為人亟需心理輔導，矯正機關無可以和聽覺障礙者溝通的心理輔導資源。

(五)司法機關專業人員不足，司法院所屬法院雖已有相關措施提供對身心障礙者於偵訊時之協助，惟未有機制讓身心障礙者意見回饋，均有待加強改善：

1、司法院為保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維護其在審判程序中之權益，訂有：「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5條第3項規定：「政府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基準

及政策、法案之影響評估及監測機制。」

- 2、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第1項但書「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規定，並為強化法官對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之詢問知能，拉近法官與被害人間的距離，建立兼具專業與溫暖的友善法庭，司法院於106年2月9日以秘台廳刑二字第1060003749號函委請法官學院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特殊訊問專業課程，為確保學員受訓成效，及釐清是否該當上開規定所稱「受有相關訓練」之標準，該課程分為基礎班與進階班，並限定基礎班課程至少需參與12小時，進階班核心課程至少需參與10小時，始得視為完成課程。完成基礎班課程者，取得報名進階班課程資格；完成進階班課程者，准予認證並取得結業證書。自106年迄今取得證書者臚列如下表：

表9. 司法院106年迄今取得訓練證書名單

年度	法院別	受有關訓練法官	總計
1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彭○元	2
		劉○霖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蘇○澤	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馮○郎	2
		張○晶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王○豪	3
		黃○榆	
		陳○志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張○森	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林○梅	2
黃○媛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李○鴻	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蔡○瑜	1	
107	法官學院	高○舜	1

年度	法院別	受有關訓練法官	總計
(即將發給)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李○君	2
		林○珍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盧○傑	2
		許○珍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劉○孜	2
		鄭○仁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林○	2
		劉○秀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陳○如	2
		劉○潔	

3、司法院所屬各法院已有相關措施提供對身心障礙者於偵訊時之協助如下述：

表10. 司法院所屬各法院已有相關措施提供對身心障礙者於偵訊時之協助

司法系統	相關規定、措施
民事司法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照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2項規定，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或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者，得選任特別代理人。 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4項第3款之規定，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為法律扶助法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法律保護者之情形，即得申請由法律扶助基金會依法指派代理人為當事人進行民事訴訟，以保障其權益。 民事訴訟法第76條、第207條第2項、第314條、非訟事件法第3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14條等規定，亦設有輔佐人制度，當事人在辯論日期所得為之一切訴訟行為，輔佐人皆得為之，未滿16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以及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文或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法院應用通譯等司法保護措施。
刑事訴訟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刑事訴訟法第27條第3項：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司法系統	相關規定、措施
	<p>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p> <p>2. 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及第5項前段： I 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II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p> <p>3. 刑事訴訟法第35條第3項前段：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得為輔佐人之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p> <p>4. 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及第2項：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並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故受訊問人為視障者時，應向其朗讀筆錄，詢以記載有無錯誤。</p> <p>5. 刑事訴訟法第99條： 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p> <p>6. 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1項第2款： 證人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不得令其具結。</p> <p>7. 刑事訴訟法第189條第2項： 結文應命證人朗讀；證人不能朗讀者，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說明其意義。故證人為視障者而不能朗讀結文時，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說明其意義</p>
行政訴訟法	<p>1、能獨立負擔訴訟法上義務之身心障礙者，始能進行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法第27條第1項)</p> <p>2、身心障礙者於行政訴訟進行中，有必要時得</p>

司法系統	相關規定、措施
	<p>向法院聲請許可，或由法院依職權命其偕同輔佐人到庭陳述。（行政訴訟法第55條第1項、第2項）</p> <p>3、身心障礙者若無訴訟行為能力，送達行政訴訟相關文書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尚未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補正前得向其本人送達。（行政訴訟法第64條第1項、第4項）</p> <p>4、參與行政訴訟辯論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法院應用通譯，以保障其聽審權。（行政訴訟法第131條及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07條第2項本文）</p> <p>5、因身心障礙致不瞭解行政訴訟法上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不得令其具結。（行政訴訟法第150條）</p>
少年事件處理程序	<p>1、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中，有審前調查（兒少身心狀況）、使用通譯、程序不公開、不得令具結、不付審理並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告知得選任輔佐人及辯護人、不於法庭進行審理、不付保護處分並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為保護處分裁定並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依兒少身心狀況等分類交付適當機構執行安置輔導、資料不公開及前案紀錄塗銷等方式，用以對身心障礙兒少表意權、資訊權及司法程序加以保障（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9、24【準用刑事訴訟法第27、99、186條】、28、31、34、35、41、42、52、73、83、83之1、85之1條等參照）。</p> <p>2、另107年10月24日與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之「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第3條之1及第3條之2，增訂成人陪同在場、兒童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通譯協助等表意權保障規定，及增列詢（訊）問少年時應告知事項之內容，以強化少年程序權之保障</p>
家事事件	<p>1、對於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之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家</p>

司法系統	相關規定、措施
	<p>事事件法第19條後段參照)。</p> <p>2、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時，必要者，法院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法院得隔別為之，並提供友善環境、採取適當及必要措施，保護意見陳述者及陪同人員之隱私及安全請求(家事事件法第11條參照)。</p> <p>3、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無意思能力者，法院原則上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家事事件法第165條參照)。又法院認有保護受輔助宣告人利益之必要時，亦得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家事事件法第15條第1項參照)。</p> <p>4、法院就未成年人子女親權或交付子女事件，如有身心障礙者，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並於必要時，得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家事事件法第108條、第109條參照)</p>
通譯制度	為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或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本院自95年起即採行特約通譯制度。目前已建置21種語言類別，共236名特約通譯備選人，其中手語通譯共17名
透過無障礙及替代格式利用與傳達資訊	本院全球資訊網，除部分動態效果外，大部分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 5、據上，司法機關專業人員不足，司法院所屬法院雖已有相關措施提供對身心障礙者於偵訊時之協助，惟該院未有機制讓身心障礙者回應意見，均有待加強改善。

(六)綜上，本案為性侵害犯罪事件，行為及被害人均為聽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被害人亦為未滿18歲之少年。雖警察機關、檢調機關及司法機關雖已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設置專責人員處理性侵害事件，惟具詢(訊)問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之專業人員均有所不足；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欠缺對身心障礙者收容(受刑)人之協助措施及欠缺可以和不同障礙者，包括聽覺障礙者溝通的心理輔導資源；又司法院所屬法院雖已有相關措施提供對身心障礙者於偵訊時之協助，惟未有機制讓身心障礙者意見回饋，均有待加強改善。

七、政府相關機關目前仍欠缺對身心障礙者服務之統計數據，且缺乏聯繫溝通機制，行政院允宜會同司法院共同研商，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5條規定：「(第1項)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第2項)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第3項)政府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基準及政策、法案之影響評估及監測機制。」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CRPD)第31條統計與資料收集之規定：「1.締約國承諾收集適當之資訊，包括統計與研究資料，以利形成與推動實踐本公約之政策。收集與保存該等資訊之過程應：(a)遵行法定防護措施，包括資料保護之立法，確保隱密性與尊重身心障礙者之隱私；(b)遵行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國際公認規範及收集與使用統計資料之倫

理原則。2. 依本條所收集之資訊應適當予以分類，用於協助評估本公約所定締約國義務之履行情況，並查明與指出身心障礙者於行使其權利時面臨之障礙。3. 締約國應負有散播該等統計資料之責任，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得以使用該等統計資料。」

- (三) 法務部查復本院資料指出：目前刑事資料庫，僅就加害人資料蒐集，並未蒐集被害人資料，故無統計資料等語。司法院查復本院資料指出：身心障礙者遭受人身安全之案件統計，因目前身心障礙者資料非裁判書之必要記載事項，尚無法於統計報結時蒐集，爰無相關統計資料等語。
- (四) 司法院，法務部與社政、警政、教育及其他機關等相關機關並無預防合作機制，顯不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5條之規定。是以，政府相關機關目前仍欠缺對身心障礙者服務之統計數據，且缺乏聯繫溝通機制，行政院允宜會同司法院共同研商，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 二、調查意見三、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四，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及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七，函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研議見復。
- 六、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七、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